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8—096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29名调整为226名，股票期权总数由原6,000万份调整为5,996.70万份。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9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朱敏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

本议案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9 月 11 日为授予日，授予 226 名激励对象 5,996.70 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朱敏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招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世联小贷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招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担保方式为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世联小贷与招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世联小贷法定代表人周晓华先生或世联小贷财务总监高云秋先生代表世联小贷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审阅及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世联小贷财务总监高云秋先生代表世联小贷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关提款申请，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招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审议的议案系上述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